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兒童少年竊盜、暴力犯罪嫌疑犯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（ ）新聞稿 （✓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（✓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境內之少年（12 歲以上，18 歲未滿之居民）及兒童（零歲至未滿 12 歲之居民），有構成違反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犯罪行為者（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）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；年報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各統計項目定義，依據「刑法施行條例」規定之說明。
 - （二）兒童少年犯罪之人數，以事實發生地區分各管轄單位（即各分區）。
- *統計單位：人。
- *統計分類：少年嫌疑犯刑事案件之分類，參照本局處理一般刑事案件統計表分類方式為準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月/按年。
- *時效：月報 20 日/年報 3 個月 20 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月報於每月 20 日前，年報於每年 4 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依據刑事紀錄處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自 106 年 1 月（資料期）起修正「暴力犯罪」統計範圍，將其項下之「強制性交」統計項排除「對幼性交」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